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(单位名称)的白水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(站)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白水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(站)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345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1.3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属于_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 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备注: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: 请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,若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价格折扣或废标等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